線西鄉立幼兒園緊急事故處理要點：

一、目的：為及時有效處理危機與偶發事件，發揮團隊合作力量，以降低事件傷害程度，並圓滿解決問題，特定本要點。

二、原則：

(一)掌握時效：於接獲重大偶發事件訊息後，應即迅速依照本要點所負責之職務分別進行處理，不得延誤。

(二)互助合作：任何危機事件發生，必須結合各班老師及相關人員，發揮團隊機制，以達事半功倍之效。

三、設置危機處理小組：

(一)召集人：由園長擔任(園長請假由保育組長代理)，負責緊急指揮、召開會議。

(二)總幹事：由行政組長擔任，負責執行及協調事件處理之相關事宜及司機、廚工人力替代、支援。

(三)副總幹事：由保育組長擔任協助執行各項事故之處理即安排老師代課事宜。

(四)幹事：由各班老師擔任負責班上幼童緊急事故處理。

(五)醫護組：由護士擔任負責傷病患學童處理、緊急送醫。

(六)支援組：由司機擔任，負責事件現場及校園學生秩序管理、救護車輛之停放安置、緊急運送等事宜。

四、任務：處理學校天然災害(地震、颱風、水災)、電線走火(火災)、食物中毒、交通事故、禽流感、新流感、SARS 傳染病、遊戲意外、……等重大事件。

五、通報系統：

(一)學生緊急事件連絡家長電話：辦公室、老師(學生資料)

(二)報案系統：110

(三)救護車：119

(四)醫療救災：彰化基督教醫院 7238595、秀傳紀念醫院 7220133、漢銘醫院 7623456、彰濱秀傳醫院 7813888、彰化基督教鹿港分院 7779595、彰化衛生局 7225141、線西衛生所 7585201

(五)疫情通報:線西衛生所 7585201、彰化衛生局 7225141、教育部 7531853

(六)家暴專線：113 及警察局

(七)環境消毒、清潔：環保署、清潔隊

六、重大事件處理後應將事件全案加以彙整、分析、存檔備查，並做工作檢討，以加強預防工作，減少類似事件發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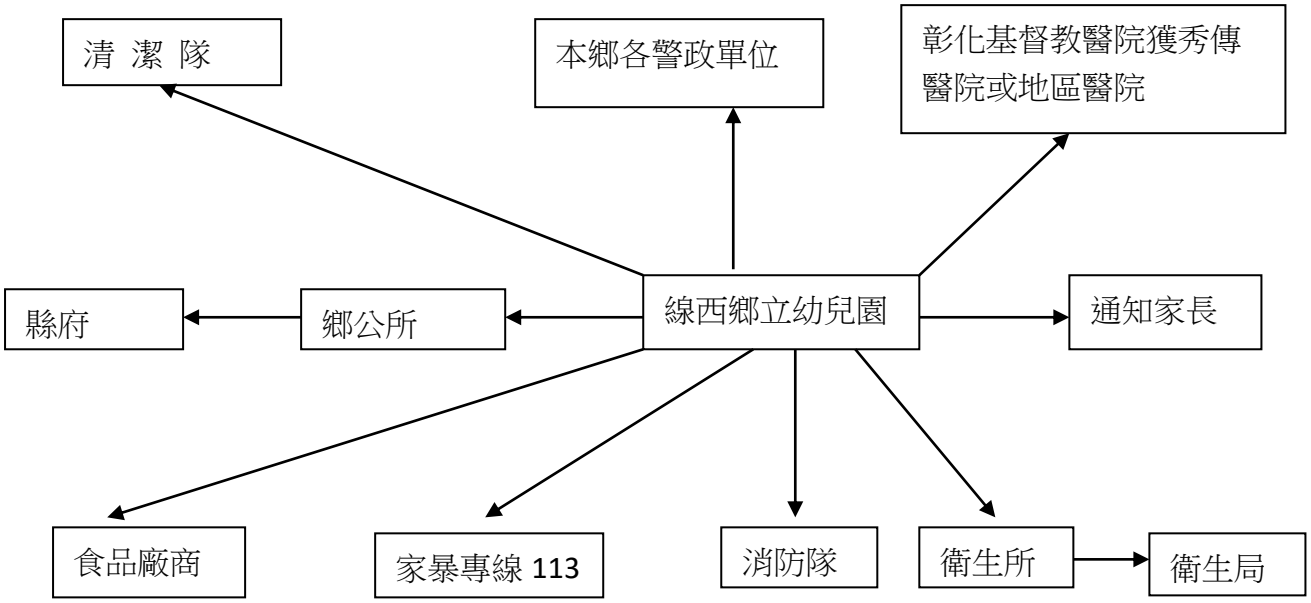

備註：遇各類災害及疫情發生狀況，按照緊急事故處理要點及緊急聯絡網，通報各相關單位做有效緊急處置。